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訴字第349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崔展富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萬寶華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玉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2月1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又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而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亦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10日裁定限令於收受裁定後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5年2月24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69至271頁）。惟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費答詢表查詢在卷足憑（見本院卷第273至275頁）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

01 予駁回。

0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
03 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

05 勞動法庭 法官 呂俐雯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8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

10 書記官 鄧家柔